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20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建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先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先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0.00	4,878,139.2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0,378.87	-8,682,520.45	7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60,379.51	-8,955,943.24	7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7,281.56	-12,059,087.16	8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2.89%	1.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056,042.69	266,120,921.21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990,743.62	205,021,122.49	-0.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4	
合计	130,000.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4月22日签发了利安达审字[2016]2325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原文如下：

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万福生科在 2015 年度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等长短期资产共计提了 6,816.14 万元的减值准备，对公司计提的上述减值准备，我们无法判断其准确性及合理性。

保留意见：我们认为，除“（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万福生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福生科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强调事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万福生科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万福生科2015年度亏损99,443,173.1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福生科2015年度亏损99,624,307.21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万福生科累计亏损已达307,376,681.66元；自2014年10月至此次审计报告日，万福生科的主营生产销售业务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万福生科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讨论，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非无保留审计意见，能如实反映公司现阶段的状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针对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对2015年度末各类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此情况，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测试，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026号、第027号《评估报告书》，公司201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8,161,429.48元。

2、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调整，清理负效益产业和资产。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桃源县万福生科粮油加工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余大华，并于2015年10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与余大华正在积极磋商，力求在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方面尽快达成交易共识，并努力获取财务资源支持新的产业发展。

3、本公司继续加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本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盘活全资子公司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进一步推进资产租赁业务，使本公司资产得到有效利用，并减轻本公司财务负担。

4、本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利用投资宁波煦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平台为本公司向有机农业方面拓展提供帮助，本公司在该合伙企业投资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8%，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另本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创新金融工具，加大行业整合和并购力度，实现产业链价值整合协同效应，将积极关注相关行业的并购机会。

5、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本公司以务实的态度全面解决积累多年的债权债务等历史遗留问题，并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和协助处理问题，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降低风险；对近年来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问题，积极采取司法途径解决，维护公司的利益。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7%	35,598,919		质押	35,000,000
杨荣华	境内自然人	18.43%	24,690,000		质押	20,000,000
周岭松	境内自然人	5.08%	6,803,703		质押	4,000,000
褚佩妮	境内自然人	4.51%	6,038,694			
周小平	境内自然人	2.24%	3,000,000			
郑贤娟	境内自然人	2.16%	2,900,000			
仇越红	境内自然人	2.09%	2,806,700			
邱晓勤	境内自然人	1.35%	1,806,430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1.04%	1,395,503			
金向国	境内自然人	0.93%	1,251,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35,598,919	人民币普通股			35,598,919	
杨荣华	24,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90,000	
周岭松	6,803,703	人民币普通股			6,803,703	
褚佩妮	6,038,694	人民币普通股			6,038,694	
周小平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郑贤娟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仇越红	2,80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6,700	
邱晓勤	1,806,430	人民币普通股			1,806,430	
张寿清	1,395,503	人民币普通股			1,395,503	
金向国	1,2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股东周岭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107,9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695,803 股，实际合计持有 6,803,70 股；股东金向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06,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51,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87,719	35,087,719			首发承诺、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	2016-01-22
杨荣华	30,190,000	30,190,000			首发承诺	2015-07-08
宁波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37,594	15,037,594			首发承诺	2015-07-08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首发承诺	2015-07-08
余小泉	4,000,000	4,000,000			首发承诺	2015-07-08
刘丽	3,600,000	3,600,000			首发承诺	2015-07-08
南京鸿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首发承诺	2015-07-08
陈鑫	1,110,000	1,110,000			首发承诺	2015-07-08
彭志勇	890,000	890,000			首发承诺	2015-07-08
苏州工业园区中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首发承诺	2015-07-08
李方沂	600,000	600,000			首发承诺	2015-07-08
张苏江	400,000	400,000			首发承诺	2015-07-08
邓鹰	220,000	220,000			首发承诺	2015-07-08
龚永福	64,687	64,687			首发承诺	2015-07-08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0	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88.22%，其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及收回账款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96.59%，其主要原因是增值税未抵扣额的大幅度增加所致。
- （3）应付利息较上年末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利息所致。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并暂停性停产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99.22%，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导致销售量大幅下降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增值税减少所致。
-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6.49%，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贷款额的减少导致的利息支出减少。
-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68.50%，其主要原因是：部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额减少所致。
-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6.7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债务重组利得减少所致。
- （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罚息及公益性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 （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92.39%，其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 （9）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94.2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存款利息及政府补助的减少。
- （10）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98.0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原材料采购大幅减少所致。
- （1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0.89%，其主要原因是：由于职工人数已精减导致发生的相关费用减少所致。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6.8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税费的减少所致。
- （1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84.1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往来款的减少。
- （1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78.5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工程款的减少所致。
- （15）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未有新的投资所致。
- （16）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偿还贷款所致。
- （17）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67.6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较上期大幅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性停产时期，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4月22日签发了利安达审字[2016]2325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文如下：

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万福生科在2015年度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等长短期资产共计提了6,816.14万元的减值准备，对公司计提的上述减值准备，我们无法判断其准确性及合理性。

保留意见：我们认为，除“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万福生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福生科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强调事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万福生科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万福生科2015年度亏损99,443,173.1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福生科2015年度亏损99,624,307.21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万福生科累计亏损已达307,376,681.66元；自2014年10月至此审计报告日，万福生科的主营生产销售业务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万福生科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讨论，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非无保留审计意见，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现阶段的状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针对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对2015年度末各类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此情况，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测试，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026号、第027号《评估报告书》，公司201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8,161,429.48元。

2、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调整，清理负效益产业和资产。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桃源县万福生科粮油加工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余大华，并于2015年10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与余大华正在积极磋商，力求在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方面尽快达成交易共识，并努力获取财务资源支持新的产业发展。

3、本公司继续加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本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盘活全资子公司桃源县万福生科

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进一步推进资产租赁业务，使本公司资产得到有效利用，并减轻本公司财务负担。

4、本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利用投资宁波煦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平台为本公司向有机农业方面拓展提供帮助，本公司在该合伙企业投资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8%，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另本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创新金融工具，加大行业整合和并购力度，实现产业链价值整合协同效应，将积极关注相关行业的并购机会。

5、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本公司以务实的态度全面解决积累多年的债权债务等历史遗留问题，并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和协助处理问题，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降低风险；对近年来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问题，积极采取司法途径解决，维护公司的利益。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因执行司法裁定取得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35,087,719 股股票，成为万福生科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为此，本公司就拟取得的万福生科股票锁定事项做出承诺如下：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因本次权益变动所持有的万福生科 35,087,719 股股票。本公司愿意受以上承诺之约束，如若违反，愿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4 年 12 月 12 日	一年	履行完成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桃源湘晖虽然经营范围为“农业投资”，但除参与处理万福生科及其实际控制人龚氏夫妇债务危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性活动，因此与万福生科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桃源湘晖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亦不与万福生科存在同业竞争。上述桃源湘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此不赘述。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后桃源湘晖、桃源湘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福生科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桃源湘晖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如下承诺：1.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福生科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2.本次权益变动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	2014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营任何与万福生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万福生科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本次权益变动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万福生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万福生科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万福生科,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万福生科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万福生科。4.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桃源湘晖与万福生科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万福生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规范桃源湘晖、桃源湘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产生的与万福生科之间的关联交易,桃源湘晖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与未来万福生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万福生科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2.对与万福生科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万福生科或万福生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 3 个月内,桃源湘晖不会对万福生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排除对其现有业务、资产有选择性地进行调整和处置,以实现万福生科的持续盈利。如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	一年	履行完成

			对万福生科的业务、资产进行调整或处置，万福生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具体要求，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另外，2013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对万福生科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7 号）。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发行证券，则公司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三十六个月内（201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不得发行证券。桃源湘晖若对万福生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具体要求，并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借壳重组的相关规定。"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因执行司法裁定成为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为此，为了保护万福生科的合法权益以及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万福生科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如有）保持独立。上述承诺具体如下：1.保证万福生科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在承诺方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万福生科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2.保证万福生科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承诺方不占用、支配万福生科资产，亦不越权干预万福生科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3.保证万福生科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承诺	2014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方维护万福生科财务的独立性，不干预万福生科的财务、会计活动。4.保证万福生科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承诺人支持和配合万福生科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万福生科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万福生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湘晖"）通过司法裁定以股抵债的方式取得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26.18%的股份，成为万福生科第一大股东。桃源湘晖将通过依法合规行使万福生科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之方式，改善万福生科经营状况，优化万福生科资产结构，提升万福生科的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为支持万福生科的持续发展，保护万福生科广大股东的利益，本公司郑重做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遵守国家有关银行信贷法律法规之规定，无重大银行信贷不良记录；2、本公司在经营期间，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重大偷税、漏税和欠税等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即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 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014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龚永福 ;杨荣华		"就你司 2008 年至 2011 年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情形（下称“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作出相关处罚决定，并对相关责任方作出了行政处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你司的保荐机构已设立规模为人民币叁亿元的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用以对遭受投资损失的你的司适格投资者进行补偿。本人同意与平	2014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安证券共同承担向适格投资者支付的赔偿金额及专项补偿基金费用。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就你司 2008 年至 2011 年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情形（下称“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作出相关处罚决定，并对相关责任方作出了行政处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我公司”）作为你司的保荐机构，已设立规模为人民币叁亿元的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用以对遭受投资损失的你公司适格投资者进行补偿。我公司已与龚	2014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龚永福;杨荣华		就你司 2008 年至 2011 年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情形（下称“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作出相关处罚决定，并对相关责任方作出了行政处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你司的保荐机构已设立规模为人民币叁亿元的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用以对遭受投资损失的你司适格投资者进行补偿。本人同意与平安证券共同承担向适格投资者支付的赔偿金额及专项补偿基金费用。在此，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就本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对你司进行任何追索，本承诺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2014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仇越红;郑贤娟;周小平;褚佩妮		自然人股东仇越红、郑贤娟、周小平、褚佩妮联合作出如下承诺：自受让股份过户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每三个月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134 万股），并在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016 年 02 月 05 日	六个月	正常履行
	卢建之		自解除限售之日起，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会超过本人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量的 25%。	2016 年 01 月 2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先生承诺今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同时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并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5 年 07 月 17 日	六个月	履行完成
	卢建之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先生拟以个人名义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以个人名义通过深	2016 年 07 月 17 日	六个月	履行完成

		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且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因公司拟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为避免业绩预告敏感期内交易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待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后两周内,全部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周小平;高先勇;熊猛;汪海峰;张久利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小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汪海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丁伏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熊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杨志荣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高先勇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久利先生等七人合计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分别以个人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因公司拟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为避免业绩预告敏感期内交易公司股票,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待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后两周内,全部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小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汪海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熊猛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高先勇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久利先生拟以个人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07 月 20 日	六个月	履行完成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着支持你公司发展战略的原则,为降低你公司的对外投资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全体投资人的利益,并基于你公司保荐督导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我公司愿对你公司本次 5000 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本金的安全性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若本次对外投资本金发生亏损,我公司将及时按照具体	2015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亏损金额向贵公司无偿提供资金补偿。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历年的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公司尚处于阶段性停产时期，且对外投资尚未产生收益，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为此，公司将严控费用，加强管理，力争将亏损降至最低限度。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56,088.56	10,150,925.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7,514.27	1,676,140.26
预付款项	292,756.78	318,400.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162,572.80	33,571,76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64,822.51	5,964,868.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603.43	12,880.35
流动资产合计	49,176,358.35	51,694,979.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258,244.38	58,699,274.51
在建工程	86,976,941.97	86,976,941.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783,353.61	16,881,83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5,500.00	452,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5,644.38	1,415,644.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879,684.34	214,425,941.66
资产总计	262,056,042.69	266,120,921.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92,031.60	18,082,031.60
预收款项	27,724.00	27,72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6,133.90	194,118.55
应交税费	11,728.05	12,492.28
应付利息		28,111.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77,681.52	5,625,321.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065,299.07	43,969,798.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000,000.00	17,1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0,000.00	17,130,000.00
负债合计	59,065,299.07	61,099,798.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6,984,731.00	376,984,73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3,073.15	1,413,073.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9,407,060.53	-307,376,68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990,743.62	205,021,122.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990,743.62	205,021,12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056,042.69	266,120,921.21

法定代表人：卢建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先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先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30,865.67	9,831,128.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7,514.27	832,287.48
预付款项	119,375.60	128,207.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076,661.19	36,740,189.1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723.54	5,424.22
流动资产合计	46,512,140.27	47,537,236.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704,572.49	148,704,572.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6,639.90	366,125.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5,500.00	452,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5,644.38	1,415,644.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892,356.77	200,938,591.89
资产总计	247,404,497.04	248,475,82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56,476.60	17,576,476.60
预收款项	27,724.00	27,724.00
应付职工薪酬	146,596.45	184,581.10
应交税费	11,671.29	12,492.28
应付利息		28,111.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77,681.52	5,625,321.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620,149.86	43,454,70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620,149.86	43,454,706.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000,000.00	13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6,984,731.00	376,984,73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3,073.15	1,413,073.15
未分配利润	-306,613,456.97	-307,376,68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784,347.18	205,021,12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404,497.04	248,475,828.7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0.00	4,878,139.20
其中：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27,046.18	13,834,082.44
其中：营业成本	34,049.47	4,349,694.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6.69
销售费用	7,255.00	9,915.47
管理费用	3,613,302.16	4,329,500.41
财务费用	191,716.03	440,638.61
资产减值损失	1,480,723.52	4,700,887.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6,66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0,379.51	-8,955,943.24
加：营业外收入	130,000.64	300,422.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0,378.87	-8,682,520.4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378.87	-8,682,52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0,378.87	-8,682,520.4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0,378.87	-8,682,52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0,378.87	-8,682,520.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52	-0.06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52	-0.06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卢建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先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先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4,873,302.11
减：营业成本	34,049.47	4,348,782.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6.69
销售费用	6,750.00	9,915.47
管理费用	1,696,210.38	1,516,803.43
财务费用	193,677.18	439,919.18
资产减值损失	472,755.59	545,913.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6,666.67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3,224.05	-1,991,479.45
加：营业外收入	0.64	300,407.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3,224.69	-1,718,071.9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224.69	-1,718,071.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3,224.69	-1,718,071.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60	-0.01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60	-0.012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308.00	6,116,480.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5.08	303,66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853.08	6,420,14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419.24	5,347,246.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386.77	993,73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721.79	230,62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606.84	11,907,62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0,134.64	18,479,23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281.56	-12,059,08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6,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6,6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0,000.00	6,464,76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000.00	56,464,76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666.67	-56,464,76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222.22	693,765.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222.22	23,693,76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22.22	-23,693,76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837.11	-92,217,61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0,925.67	120,419,21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6,088.56	28,201,597.9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308.00	6,059,94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4,697.93	552,65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0,005.93	6,612,60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00	5,158,62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108.13	759,46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76.53	111,54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8,798.70	12,695,38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2,713.36	18,725,0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707.43	-12,112,41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6,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6,6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0,000.00	5,843,24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000.00	55,843,24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666.67	-55,843,24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222.22	693,765.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222.22	23,693,76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22.22	-23,693,76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0,262.98	-91,649,42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1,128.65	119,335,21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0,865.67	27,685,784.87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